

# 重要通知

各认证企业：

近期，多数申请存在申请资料（如，申请书、OEM/ODM 协议、GB9254 声明、原证书等）未能及时提交或者资料信息不准确的情况，导致评定工作无法进行，评定人员需要占用大量时间联系企业提交/修改资料，从而影响该申请以及其他申请的认证进度。在此，特敦促各企业务必按照受理工程师发出的《需提交 CQC 资料清单》中要求内容将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在**实验报告到达 CQC 前**寄给受理工程师，以保证评定工作顺利进行。如果 CQC 在收到实验报告后，企业的申请资料仍未到达或不完整，评定工程师将优先评定资料完整准确的申请。对于后补充资料的申请将按时间顺序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不接受加急（插队）处理，从而保证对所有认证客户的公平性！

另外，根据总局 117 号令 CQC 对证书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中在证书上取消商标一项，所以请各企业关注铭牌是否有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信息，如果铭牌没有相关信息，请提供外包装箱照片给检测机构以便核查！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理解和配合！

商祺

2009 年 10 月 28 日  
CQC 产品认证一部